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意外伤害津贴医疗保险（互联网）**  
**费率表**

**一、 年基准费率**

7.08%

注：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在医院接受治疗而产生的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累计达到100元时，保险人给付意外伤害津贴医疗保险金。

**二、 参数调整系数**

医疗费用累计金额系数

医疗费用累计金额（元）	系数
100	1.00
200	0.95
500	0.80

注：被保险人责任范围内医疗费用累计达到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医疗费用累计金额时，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津贴医疗保险金。

**三、 费率调整系数**

调整系数1

年龄（周岁）	系数
0-17	1.10（含）-1.20（含）
18-50	0.80（含）-1.00（含）
51-60	1.00（不含）-1.20（含）
61-80	1.20（不含）-3.00（含）
81-105	3.00（不含）-5.00（含）
产品不做区分	1.00

注：除另有约定外，0周岁指出生满30天且健康出院。

调整系数2

渠道销售成本	系数
无销售成本（官网、APP等直销）	0.70
渠道销售成本较低	0.85
渠道销售成本中等	1.00
渠道销售成本较高	1.15
产品不做区分	1.00

注：渠道销售成本是根据不同渠道销售成本与平均销售成本的对比。

### 调整系数 3

预期/历史赔付率	系数
不超过 30%	0.40 (含) -0.75 (含)
超过 30%，但不超过 60%	0.75 (不含) -0.95 (含)
超过 60%，但不超过 90%	0.95 (不含) -1.50 (含)
超过 90%	1.50 (不含) -5.00 (含)

注：预期/历史赔付率介于两档之间，采用线性插值法选择预期/历史赔付率系数。

### 调整系数 4

保费是否分期	系数
分期	1.09
不分期	1.00

费率调整系数=调整系数 1×调整系数 2×调整系数 3×调整系数 4

## 四、 保险费计算

### 1. 一次性交付保险费：

年保险费=保险金额×年基准费率×医疗费用累计金额系数×费率调整系数

### 2. 分期交付保险费：

年保险费=保险金额×年基准费率×医疗费用累计金额系数×费率调整系数，  
且各期保险费=年保险费÷分期交付期数

## 五、 短期费率表

### 1. 保险期间为 1 个月以内的短期费率表（按一年期费率的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分）

保险期间（天）	百分比（%）
1-3	[5, 10)
4-7	[10, 15)
大于 7 天，且小于 1 个月	[15, 20)

### 2. 保险期间为 1 个月以上的短期费率表（按一年期费率的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分）

保险期间（月）	百分比（%）
1	20
2	30
3	40
4	50
5	60

6	70
7	75
8	80
9	85
10	90
11	95
12	100

注: 保险期间在 1 个月以上, 不足 2 个月的, 按 2 个月计算; 保险期间在 2 个月以上, 不足 3 个月的, 按 3 个月计算, 依此类推。